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補字第2號

聲請人 即

補償請求人 柳至鵬

上列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向管轄機關提出之：一、補償請求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請求補償之標的。如請求為分期支付，其分期方式及金額。四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五、管轄機關。六、年、月、日；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0條、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甲○○為本件請求時，除提出如附件所示聲請狀外，並未依刑事補償法第10條第4款規定，附具本件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請求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請求人而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請求人迄今仍未補正請求補償

01 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
02 請求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逾期不補正，爰逕以決定駁
03 回其請求。

04 四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（應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林欣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